

易方达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申请表（个人版）

客户信息

个人姓名：_____

以下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可选填其中一项：

上海/深圳A股股东账号：_____ 或 上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号：_____

A股账号指定/托管席位：_____（注：该席位号所在券商必须具备所认购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资格）

请填写办理股东账号或基金账号对应的有效证件信息：

开户证件类型：身份证 士兵证 军官证 武警证 其他：_____开户证件编号：_____ 证件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长期

注：投资者以上信息须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且属于同一投资者。

联系信息：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 手机：_____

通讯地址（常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风险提示：**填写本表前，请登录本公司官网（www.efunds.com.cn）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旗下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认购信息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认购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认购费用（小写）：_____

注：投资者划付的认购款项包括认购份额所需金额及认购费用。

投资者签章：

声明：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本次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揭示书，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人承诺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贵公司只能办理易方达旗下基金的网下认购及相关业务，有关申购、赎回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代办证券公司进行，对此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做好了相应安排。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_____ 柜台录入：_____ 柜台复核：_____ 网点盖章：_____ 备注：_____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风险揭示书、相关业务办理指南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填表及交易须知

一、个人投资者需准备的文件材料和业务办理指南详见我司网站发布的《易方达旗下基金（ETF）网下现金认购直销业务办理指南》。

二、认购须知

1、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该业务办理时间为认购期内交易日 9:00:00 至 16:00:00（含本数）。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直销中心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4、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至直销中心；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5、本公司的直销专户信息，投资者应将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划入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2
银行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581000257 开户行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银行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66525773548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03017 开户行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注：本公司其他直销专户（交行/建行/招行/兴业银行）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和认购基金名称。

6、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和认购费用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细联系地址见本公司网站）

广州直销中心电话：020-85102506

北京直销中心电话：010-63213377

上海直销中心电话：021-50476668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传真：400 881 8099

网站：www.efunds.com.cn

电子邮箱：yfdzx@efunds.com.cn